

陳議員正德：

我要求的是面對問題而不是逃避問題，如果要使用這種逃避問題的方式，將來所面對的是更大的抗爭，那依然是沒有辦法改善問題，所以在這第一次開說明會我已經很不滿了，尤其三、四年以來的第一次，局長，要明確一點，結果你們二個單位在那裡推來推去，所有的工作由鍾廠長來做，他就要去做溝通的工作，但是這工作是不是應該由鍾廠長去做呢？是應該由市政府衛生局、環保局要趕快派人跟地方人士溝通協調才對啊！

涂局長醒哲：

我們現在很認真在溝通。

陳議員正德：

所以那法在七十七年十一月就通過了，現在八十六年四月底了，將近八年半的時間，中央跟地方都沒有做到半件事，我們目前的高溫滅菌處理，做為一般廢棄物來處理，這樣的方式，難道比衛生署所規定的還不好嗎？你應該很清楚的，這一段時間所做的處理醫療廢棄物的方式，從檯面下拿到檯面上讓大家看就好了嘛！那就不用去煩惱那處理廠都在南部，我們都控制不到，基本上就不用醫療廢棄物焚化爐來燒這些東西，所以你就可以設計一套很完整的監督辦法出來，事實上比你去花五億多元做一個醫療廢棄物焚化爐省很多的；林局長，目前這醫療廢棄物焚化爐是還沒有發包吧！北投人有福氣啦！天要幫助他們，不然早就被你們發包了；林局長，那一百公尺的東西，今天當地的居民沒有任何的抗爭，讓你順利地建起來，再也沒有那麼好處理的居民了，但是不要軟土深挖才好，還要興建另外一座在裡面，實在是說不過去，所以既然有處理的方式，而且也處理的不錯！只不過是從檯面下拿到檯面上，讓它化暗為明，不管透過立法委員的修法、不管透過行政命令的修改，我們能夠把醫療廢棄物的東西，做完善

、妥當的處理，應該就不用再去興建醫療廢棄物焚化爐了，林局長、涂局長，你們認為如何呢？

環保局林局長俊義：

爲醫療廢棄物興建醫院廢棄物焚化爐在北投焚化廠，是不是應當蓋，我想環保局不敢說一句話，可是我在這裡要特別提到醫療廢棄物本身從環保的觀點來看，以一個七十五噸跟七八〇〇噸的觀點來看，我想在環保問題上應該是不會有什麼問題，至於它應該不應該蓋，我想請衛生局來做最後的決定。

主席：

二位局長用書面答覆，第八組質詢結束，休息五分鐘，五十分請各位官員回座。

警政衛生部門質詢第九組

質詢日期：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二十五、二十八日

質詢對象：警政衛生部門有關各單位

質詢議員：陳雪芬 秦茂松 謝英美 吳碧珠 林宏熙 李承龍

林慶隆 計七位 時間一六一鐘

※速記錄

一八六年四月二十五日一

主席（魏議員憶龍）：

速記：熊俊傑

警政衛生部門第九組質詢，質詢議員有陳雪芬、秦茂松、謝英美、吳碧珠、林宏熙、李承龍、林慶隆等七位議員，質詢時間一百六十一分鐘，現在開始。

謝議員英美：

首先請警察局丁局長，南港分局李分局長上備詢台，丁局長、李分局長，你們兩位還記憶猶新，在去年（八十五）十一月六日，本席在議會中提出緊急質詢，因為南港舊庄街二段二百三十二巷觀光茶園的山谷，這個山谷是舊庄里一百六十四戶簡易自來水用戶的水源上游區，關係到老百姓飲用水的安全。在這個地區被不法業者傾倒大量的廢土，將近二千公噸，幾百車垃圾廢土倒在這山谷裡，發生這麼重大的事情，老百姓一再向派出所報案，派出所也接受報案，一再向各單位反應，卻都得不到善意的回應。

在我接到本案陳情後，就馬上要求南港區公所召開會勘，也就是在十一月四日到現場，會勘之後我們一致認為事態嚴重。所以我在十一月六日的大會中大聲呼籲，請大會能夠破例到現場勘查，去關心民衆的重大問題，你們都親眼目睹冒煙的垃圾、陣陣的惡臭、難以掩鼻，分局長還特別準備口罩給我們，這種行為派出所有沒有責任？

警察局丁局長原進：

這件事當然是……

謝議員英美：

局長，你簡單告訴我，我有很多話要講，派出所有沒有責任？
丁局長原進：
派出所對這些車子的進出，沒有做到察查的責任。

謝議員英美：

你知道嗎？這不是短時間會造成的問題，要好幾天的傾倒才能倒成二千噸的垃圾，派出所應該要有責任，那裡會沒有責任？你們督察室給我的報告，我相信你也看了。一推便沒有責任，非常不負責任的態度。分局長有沒有責任？當然有責任，縱容不法

業者傾倒廢土。經過議長帶隊到現場會勘之後，事情才獲得圓滿的解決，建設局派了十一部挖土車，到現在把這些廢棄垃圾挖出來。環保局特別開放二十四小時進駐到山豬窟掩埋場，將這些垃圾掩埋掉。自來水處派水車供當地居民飲用，才能圓滿的解決。但是唯一遺憾的是包庇、縱容這些不法之徒的官員，並沒有顯現出來，也沒有得到應有的處罰，你覺得這樣公平嗎？對地方老百姓有交待嗎？我要告訴局長，我在二月接到民眾的檢舉，向我投訴，我就知道傾倒廢土的人是誰——叫呂威震，他三月四日來投案。二月二十四日我告訴張副局長，我知道這個人是誰，你們不辦的話，我會到議會質詢，結果他來投案，我認為可能是有人去策動，請問局長，你有沒有聽過呂威震這個人？

丁局長原進：

我有聽過。

謝議員英美：

李分局長，你認不認識呂威震這個人？

南港分局李分局長振光：

這個人我不熟。

謝議員英美：

你要摸著良心講話，我在這裡對天發誓。我今天講李振光這件事情，假如我有捏造事實的話，我出去不得好死？假如他有包庇非法業者，他應得到應有的處罰。

李分局長振光：

我包庇的話，我不得好死。

謝議員英美：

那最好。局長，我告訴你，曾經在去年時，李振光分局長透過呂威震去要請我的朋友，邀請我吃飯，李振光怎麼會不認識這個人？

李分局長振光：

不可能，絕對沒有這回事。

謝議員英美：

你現在當然要否認啊！這和周人蔘的犯案有什麼兩樣？

李分局長振光：

請謝議員吃飯，我可以找地方上很多人出面邀請。

謝議員英美：

可以找人對質呀！沒有問題，這個人還在，並沒有死呀！我跟你有誤解嗎？一點都沒有嘛！你自己不好好幹，包庇業者，不為南港地區的老百姓設想。

李分局長振光：

局長，我們真的很遺憾。我接到民衆的投訴，是有人親眼目睹。分局長有位秘書叫何明煌，有沒有這個人？

謝議員英美：

他的職階是多少？
李分局長振光：

一線二的警備隊員。

謝議員英美：

有人親眼看到他，他就是南港地區民衆所熟悉的地下分局長，他自稱是你的秘書，不知道有沒有這回事？他帶著呂威震到舊庄派出所和主管談好，垃圾就開始倒了。這是你們裡面的人告訴我，我沒有捏造事實。

局長非常了解我的爲人，謝英美從來不講假話，沒有這個事實我不會講。今天請局長判斷一下，以一個一線二的警員可以命令一個二線一的主管，讓業者倒垃圾嗎？當然是不可能的嘛！如果不是背後有分局長撐腰，有相當授權的話，會有這種事情發生

嗎？分局長的編制有沒有秘書？

李分局長振光：

分局沒有秘書的編制。

謝議員英美：

這個人爲什麼自稱他是秘書呢？充分授權他到外頭幫你打點是不是？

李分局長振光：

不可能。

謝議員英美：

怎麼會不可能，你當然會說不可能。要不要找幾位里長問一下？

丁局長原進：

謝議員，我就這一部分再進一步了解，然後給謝議員一個滿意的答覆。

謝議員英美：

督察室的文，麻煩局長詳細的看一下，我們要求的是水源區傾倒廢垃圾的專案，分局到底有沒有包庇，派出所到底有沒有包庇？要對本會有一個交待，對市民也要有一個交待。今天你們的答覆，把責任推的一乾二淨，不是只有警察局在負責廢土的業務，但是你是執法單位呀！民衆檢舉，你爲什麼不去處理呢？

局長應該還記得我們到現場的時候，那個主管姓陳，我問他怎麼處理，他說用交通違規處理，有沒有？

丁局長原進：

有。

謝議員英美：

我當時不是告訴過局長，這位主管未免太沒有經驗，我是客

氣，沒有問他收了多少紅包，這些垃圾影響當地老百姓健康，雖然一再反應，卻沒有得到回應，還要勞動議長帶隊到現場關心以後才停止。這人的來頭很大，我聽說他是劉安祺將軍的乾兒子，而且是警官學校的柔道教官，警界關係非常良好，當然和李振光有關係，怎麼會沒有關係，怎麼撇都撇不清。

這件案子，我想最起碼要有個交待，也應該處分主管，分局長也應該處分，為什麼不必處分呢？為什麼不處分呢？為什麼一點責任都沒有？推的一乾二淨。

倒了二千噸的垃圾，光是建設局就清了一百五十輛左右，分局的警網一個小時查不到這個人，還要讓人家投訴之後，你們才去策動他來投案，這其中是否有蹊蹺？

局長，你說多久時間要給我交待。

丁局長原進：

剛剛謝議員所提的這部分，我再請督察室更進一步去查，在一、二個禮拜內查清楚。

謝議員英美：

一個禮拜查出來。對於有包庇的人該怎麼懲處，要給我們一個交待。

丁局長原進：

假設有包庇的話，當然要從嚴懲處，尤其是有害居民健康、造成地方嚴重騷亂的案子，我們會查清楚之後，從嚴議處。

謝議員英美：

還有對於這位投案者，公家花了一百多萬元清運，有沒有追償？

丁局長原進：

法律程序上，當然可以追究，剛剛謝議員所提到的這個人，

我曉得他，他過去在警官學校當過柔道教官沒有錯。但是基本上這個人的品性非常不好，而且前科很多，中央警官學校已經把他解聘。

謝議員英美：

內情我不清楚，但是也許有這麼一點關係，也會把線牽到李分局長這裡。去年他確實透過我的友人找我吃飯，被我拒絕掉，我認為没有必要和李振光吃飯，只要他表現好，我就會支持他，不需要吃飯。如果沒有這事實，而是我捏造的話，我不得好死；若是李振光有透過這個人找我吃飯，他應該得到應有的處罰。

李分局長振光：

如果我有請他找謝議員的話，我不得好死。

謝議員英美：

那二個都不得好死好了。

丁局長原進：

是不是不要這樣子。

謝議員英美：

我爲了表示對我說的話負責，確實是有根據，這人還是屬於民意代表級。

另外我要請教李分局長，南港現在的辦公廳舍夠不夠用？

李分局長振光：

分局的辦公廳舍嗎？

謝議員英美：

對。不管是分局或派出所的辦公廳舍夠不夠用？

李分局長振光：

不夠。

謝議員英美：

當然不夠用，你才會蓋違章建築，這一點我們是可以理解。但是我看了一篇報紙報導，是八十六年三月二十八日說要設安親班，收留放學無人接送的學童，可以挪出辦公廳舍。我請教所有在座的分局長，有那一個分局贊成設置安親班？贊成的人請舉手。

李分局長振光：

我說明一下……

謝議員英美：

你不用說明，我還沒有問完，有沒有人贊成？（無）只有你贊成。

請教丁局長，分局、派出所設安親班是警政署的政策或是台北市政府警察局的政策？

丁局長原進：

這一部分要向謝議員稍微做個說明，當時我也看到報紙，便馬上打電話給李分局長，因為安親班的設置不是那麼簡單。我們的基本勤務還是維護治安、維護交通安全。假設有餘力可以的話，必須要受專業訓練，因為一般的兒童不是那麼好照顧，如果照顧不好的話，反而會引起其他的問題。他和我談過之後，就沒有再辦了。

謝議員英美：

他聽了你的建議之後，就收兵了，是不是？

丁局長原進：

是。

謝議員英美：

那是非常好，不過我是認為李分局長太愛作秀，設置安親班、夜送婦女……，統統都是在作秀。南港分局今天的警力夠不夠

用？絕對是不夠。下面的員警每一個都哀聲嘆氣、怨聲載道，你知道嗎？你不知道嘛！只會去逼人家，沒有考慮後果，沒有考慮人家心裡感受，帶人是要帶心，不是一個命令、一個動作。

剛剛局長也談過，要設安親班，需有專業的人才，而且分局算是特殊的單位，警員回來槍往桌上一擺，小孩子不曉得去拿，出事情誰負責？也許你是好意，我誤解也說不定。但是我認為你是在作秀，你要認清自己的角色，認清自己的職責，你要負責交

通和治安，你把心思花在譁眾取寵上，有什麼意義呢？你如果想做安親班的話，我向社會局陳局長推薦，請你去托兒所當所長好了，看你喜歡那一個區，你告訴我，我來寫推薦函，你似乎不能當分局長。

吳副議長碧珠：

局長，目前台北市的警力有多少？

丁局長原進：

目前現有警力為七千五百多人。

吳副議長碧珠：

根據所有警察統計，每萬人有多少警力可以支援？

丁局長原進：
好像三百多人。

吳副議長碧珠：

根據我看警察年報，一位警力的調配可以管轄三百二十四人，當然這屬於基本數字的變動，我為什麼要問你這個問題？剛才局長也說過，警察的重點是在治安的維護，以及交通事故方面的處理，還有經濟案件、維護社會秩序等等。

剛才的重點是李分局長在報紙裡面，曾經提到要做安親班，我覺得非常不妥，讓我們感覺你分局長到目前為止，所做的事情

是誣衆取寵、秀味十足。因為警察真正的工作自己不去做，而去做安親班，道理又何在？局長也說過，要做安親班談何容易，第一、要有愛心，要有輔導經驗，專業知識；再來要有空間，還要有經費。

南港分局上年度所編的預算，就是因為空間不足要改建，我們只給了四十萬元的規劃費用，現在對南港分局的改建問題，還繼續在做。你今天如果做安親班，放著正事不辦，我覺得是萬萬不行。當然你的構思非常好，但是並非你重要的工作職責，所以我覺得你要認清：第一、沒有經費、沒有愛心，你不能把孩子帶來分局，和犯人一樣關在一起就好，其實帶孩子並沒有那麼簡單。雖然不要到外面去，不要亂跑，絕對不會發生危險，但是小孩子並不是像你所說的那麼聽話。所以有關於安親班的問題，我希望李分局長以後的言行、對外發表的言論，絕對要三思。不要秀味十足，為了表現自己對社會的關心，而忽略自己的職責，自己真正要做的工作是要多抓槍擊要犯，如何維持地方治安，這才是分局長要做的工作。

我希望警察不要不務正業，正業就是地方治安的維護，保護市民家園的安全，其餘不是你要做的工作，不要涉及太多，這點提供分局長做個考量。

林議員宏熙：

局長、李分局長，我想局長對我們大概不太認識，我們十九年來都是「老警政」，對警察局的一切，在座除了沒有待過台北市者，如果有待過台北市者，幾乎都會認得我們三位才對，每一項都支持警察局。

今天謝議員為什麼語重心長把這些話攤開在檯面上講，我講必有原因。李分局長也非常年輕，他過去在古亭當副分局長時，

我對他非常敬佩。後來接任分局長之後，我常想一個人不是蒙著頭做事情，但是做人時也要稍微兼顧一下。我應該向你講過幾次，尤其在你接任大隊長的時候，我曾經告訴你一系列該如何改善交通，台北市和台北縣相連在一起，不要只看台北市，比如華江橋要到台北縣的文化路，應該要把連接台北市的文化路一併和台北縣溝通，不然我們這邊通，而那邊不通，等於零。我曾經畫過圖，好像我的建議項目和你不謀而合。我也會說你非常年輕、有前途，有時做事情操之過急，你要做安親班，應該和你的長官稍微交換意見一下，值得推動的話，你再發布，我看這樣還不遲；如果不這樣做，你的老闆被你弄的頭昏腦脹。事實上，你和謝議員有點摩擦，上一次也和你講過已經沒有事情，我記得曾為這件事情專誠去見姚署長，把你這件事情要他和你好好講講，你們應該心平氣和，針對那一個缺失講出來，不要一概而論，大家都是好人，今天如果是這樣的話，李分局長比較會得罪人，應該自我檢討。

事實上，你剛剛講那個話，我實在坐不下去，我人也在場，那人又是長輩，七十幾歲了，也當過民意代表的主席，你何必在台上和謝議員作對，還要發誓，不要這樣嘛！女孩子發誓已不得了，男人怎麼也發誓，不必要這樣子，忍一口氣，你發誓對你有好處嗎？我敢作證，事實上就是有這種事情，你何必和她打對台戲，而且還發誓呢？不必要這樣子。也許那位朋友是出於好意，想替你擺平這件事情，也有可能，但是你為什麼計較說還沒向那人打招呼，而那個人你也認識，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你的部下，即警備隊一線二的警員，同事之間也好，部下也好，過去在萬華吃人參弄得非常大，今天卻平安無事。事實上人家舉這件事情時？很多位里長今天都自動要來，我跟謝

議員講不要這樣子，才由我陪她來，不要這樣下去，退一步海闊天空，你很年輕，很有前途，謝議員當議員到八、九十年歲也不一定，不需要相互打對台戲，事實上過去警察局遭遇一些困難，可以問問在座的分局長，比如丁分局長，過去我們是不是很好的兄弟，你上台講句話就好。

中正一分局丁分局長建生：

謝謝林議員，過去林議員在警政衛生小組，對我們警察非常支持。

林議員宏熙：

像前廖局長，選舉時都幫我忙，歷任和現任的局長沒有一位不和我來往，大家都是很好的朋友，大家親如兄弟，你們平時這麼盡力替地方保護老百姓的生命、財產，維護治安很辛苦。我經常跑分局，知道你們在家的時間很有限，所以像這些事情，實在不要繼續下去。

李分局長，我是非常誠懇，再一次講出來給你作參考，你若認為可以採納，不妨從今天開始，退一步海闊天空；如果按照你剛剛的口氣，這樣下去的話，我沒有出來講話，這件事情演變下去會非常惡劣，我敢這樣講，讓你去三思。我認為你應該先向你的長官，口頭上將你還不成熟的意見向他報告，如果局長認為蠻可行，雙方有所默契，由你去推動，我想也會順利完成你的心願，因為你是好意。

局長，你是大家長，剛才你也答應謝議員在一定的時間內，將案子查清楚答覆本小組，我想這件事應該按照程序去做就好。

我看李分局長很年輕，你的出發點也不是惡意。但是剛剛發生的事情，我希望你心裡有數，我敢在這做證，你已沒有辯論的餘地。要不要我再公開這個人是誰的親戚？我想不必要，副議長也在

這邊，和副議長有親戚關係，可能那人主動和你的朋友說和謝議員聚聚餐，也許有這種情形，你不能馬上就說沒有，如果真的有，你怎麼辦？所以你剛剛表達方式實在不適合，枉費你的好朋友幫你拉這條線。

謝議員的個性，你們都應該很了解才對。沒有的事情，她不會在這裡公開。她的個性和男人差不多，很豪爽的人。分局長講話應該再斟酌一下。

局長，目前社區警勤區的巡邏，我記得到日本時，看警察先生經常騎著腳踏車到處走動，而我們的轄區，我看都是騎摩托車一下就騎過去了，裡面發生什麼事情都不知道，有一次裡面正在吵架的不得了，而且已經有打架的行為，人家報警，警察應該要來處理，結果那二位巡邏警察騎著機車就走了，我打這通電話後，以為應該會處理。局長，小警勤區的用意何在？如何做好敦親睦鄰的工作？結果只是形式上的巡邏。局長，這樣有沒有真正落實社區服務？

丁局長原進：

剛剛林議員所提到的巡邏不能那麼快，同時要注意周邊的環境，若發現任何事情都要處理。目前在巡邏裡面，即林議員所提出的小區域巡邏，就是畫一個區域，現在各分局都是這樣做，儘量不用巡邏車，因為巡邏車有時會開的很快，造成視而不見，沒有把事情處理好。所以我們現在規定，巡邏儘量慢，走半個小時，半個小時下來路檢或到巷道、大樓裡看一看。若是像剛剛林議員提的事情，達不到巡邏的效果。

林議員宏熙：

局長，由於當時我在場有此糾紛，我以為電話打後，警察會來處理，免得造成鄰居間的不愉快，結果二位警察先生來了一下

各位市府官員，現在繼續警政衛生部門第九組質詢，一共有七位，時間尚有一百二十三分五十一秒，現在請開始！

李議員承龍：

就走了。局長，將來是否改為腳踏車，一方面他可以運動，另一方面巷弄都可以走動，局長若有同感，不妨從下個年度起，派出所準備二台腳踏車，假使萬華分局沒有經費買腳踏車，那由我來出。兩位警察先生前後騎腳踏車，也等於是散步，我看也蠻好的。

丁局長原進：

謝謝林議員的指教，我們回去儘快去做。

林議員宏熙：

過去我當議員時，派出所都還沒有巡邏車，抓到犯人押解時，還得坐計程車，所以我們一直努力朝著每個派出所最起碼一輛巡邏車。後來第二個階段，每一個警員要有一部摩托車，現在有些分局摩托車都太多，一人一輛還有剩，交通工具太豐裕了。現在要轉過來，改成小型區域巡邏騎腳踏車。

剛剛所談的，局長能夠秉公無私，儘快把這件事情處理。也請季分局長把過去堅持講的話，我也語重心長提了二次，第一次是上一次發生的事情，第二次是在第五次大會開始所發生的事情，拜託局長對這件事情迅速處理，謝謝！

丁局長原進：

好。

主席：

本質詢小組今天質詢到此結束，剩下時間還有二百二十三分鐘，下禮拜一提早時間質詢，請秘書處黃專委通知其他議員，以通知時間為準，今天到此結束，散會！

一八八六年四月二十八日一

主席（委議員備附）：

請衛生局涂局長上備詢台，早在半年前，關於醫藥分業的事情，我向貴局請教好幾次，其實長期以來，我擔心民衆服藥情形，有些藥品是醫生用藥，屬於高量劑，就是單位比較高，所以針對這方面用藥，我一直希望衛生局能有所管制，貴局也函覆好幾次我的質詢，就是說你們在這方面也有去處理。但是最近我接獲一些民衆的陳情，包括雜貨店、超商，他們的意思是我質詢衛生局之後，衛生局都去抓他們，我問是什麼原因？他們賣一些像白花油、綠油精、優碘、紅藥水、棉花棒、撒隆巴斯、消炎粉之類的藥品，還有像婦女驗有無受孕、保險套等，都會被取締，一次罰款就三萬元，他們誤會我是衝著這些雜貨店而來。事實上局長應該了解，我講的是屬於高量劑的藥，我認為如果民衆不知情的話，自己擅自買來吃，對其健康是有影響，這些藥品的使用，最好經過醫師的指示，有藥品，如何服用，才能顧全他的健康。現在卻本末倒置，比如優碘上面有要經醫師指示才能擦。像我的小孩有時不小心割傷，我幫他擦紅藥水或優碘，難道我還要打電話問醫師怎麼擦？只能擦幾次？我想一般防範的藥，包括像綠油精、紅花油、撒隆巴斯等，都要經過醫生指示或特殊限制的話，我感覺現行的法令與現實的狀況有脫節。

因為我請教過基隆市的衛生單位、台北縣的衛生單位，他們對於這種外用並不是干涉那麼緊。請教局長，像台北市發生類似這種情形，要如何處理比較好？

衛生局涂局長醒哲：

謝謝李議員的指示，有關你剛剛講的是成藥，若是抗生素之

類，很清楚要有醫師處方。現在你問的是成藥分類問題，一般分

成甲類成藥、乙類成藥，像胃散、口味兒、撒隆巴斯、紅藥水等，是屬於甲類成藥，一般不必醫師處方，可以放在藥局、藥房賣的。另外乙類成藥，安全性更高，像綠油精、薄荷水、白花油、

面速力達母等，連百貨店、雜貨店、超商均可擺售。

至於甲類成藥和乙類成藥中間，的確隨著時代的進步家庭常備用藥的知識比較了解，可能有些在甲類和乙類之間，仍值得商榷的地方。其實自己本身已是成藥了，上面還印著需經醫師處方，這可能連藥廠都弄錯了。

李議員承龍：

怕出事情，所以全部寫出來。

涂局長醒哲：

它是算成藥，而且是擺在一般的藥局賣，不需要印「需經醫師處置」。

李議員承龍：

怕出事情，所以全部寫出來。

涂局長醒哲：

它是算成藥，而且是擺在一般的藥局賣，不需要印「需經醫師處置」。

李議員承龍：

怕出事情，所以全部寫出來。

涂局長醒哲：

它是算成藥，而且是擺在一般的藥局賣，不需要印「需經醫師處置」。

李議員承龍：

怕出事情，所以全部寫出來。

涂局長醒哲：

它是算成藥，而且是擺在一般的藥局賣，不需要印「需經醫師處置」。

東西不可以賣。衛生局可不可以明確說明。

涂局長醒哲：

只要是成藥，他們因為寫上需要醫師處方……

李議員承龍：

沒有那麼嚴重，不能因為所有藥商為了責任的問題，所有東西都寫需經醫生指示服用。只要出事，就說沒有照醫師指示服用。

涂局長醒哲：

應該印甲類成藥、乙類成藥才對。

李議員承龍：

連紅藥水也印經醫師指示使用，實際上講不通。

涂局長醒哲：

如果有錯誤的地方，我們再來補救和研究。

林議員慶隆：

涂局長，我先向你講個事實，最近有民眾反應萬芳醫院開業以來，出現很多毛病，像地下室很多停車位，可是只有高級主管停車，其他病患要停都很困難，希望你向萬芳醫院講一下。遇有電話預約掛號後，到醫院時卻說沒有掛號，這是第二點。第三點，醫師開出的處方，經過批價小組批價時，有時張三拿給李四、李四拿給張三，造成拿錯藥，像這種情形，真的無法想像，實在太嚴重了。萬芳醫院剛成立，我們不敢苛求，但是這種情形，實在太離譜，甲的藥拿給乙。

我覺得萬芳醫院本身是民營醫院，他的品質和效率一般來說，比公立醫院好，像剛剛這樣的情形，實在應該改進，這是最近文山地區居民向我反應，希望局長對這件事情要注意，如果再這樣下去，萬芳醫院不可能會好。

今天要和你談的，現在市立醫院普遍有醫師荒，連衛生所都沒有藥師，甚至有些醫院有科名，但是沒有醫生，像中興醫院復健科、和平醫院放射腫瘤科、婦幼醫院臨床病理科和優生保健科都缺乏醫生，而有些醫師一天要看六十幾人，甚至更多的人，形成醫院斷層的情形。

另外十二個衛生所，編制是十六位醫師，目前就有九位醫師出缺。今天講要提高醫療品質、收費標準，但是沒有醫師，怎麼談醫療品質，若再提高醫藥費、病床費、住院費，我不曉得你們怎麼改善服務品質，怎麼樣才算公平和正義。我不了解市立醫院醫生荒這麼嚴重，原因在那裡？

市立醫院大部分三、四百床，仁愛醫院有八百床，其規模也許沒有辦法和醫學中心比，但事實上我們主治醫師一般來講並不缺乏，像你剛剛所提的只是少數幾個科，一科只有一、二位，也許比較孤單，人才比較缺少，其他的科應該還可以。比較大的問題是住院醫師方面，的確比較缺乏。這一方面，包括主治醫師、住院醫師，各個醫院的院長都非常積極的動腦筋，如何改善各醫院醫師的量及品質。

林議員慶隆：

局長，是不是你從台大來，台大醫師不願意到市立醫院，是不是市立醫院福利不好或是那裡不好，人家不願意來？

涂局長醒哲：

除了少數幾個科外，應該沒有這方面問題，現在的主治醫師還是非常搶手。

林議員慶隆：

像復健科、放射腫瘤科呢！

涂局長醒哲：

那是因為最近復健給付很好，很多醫師跑出去自己開業，不是只有市立醫院如此，很多公家醫院也是一樣，他們開業的診所數，二年來增加約三倍。

林議員慶隆：

涂局長，這也不是辦法，你說台灣省的也一樣，但至少台北市不要這樣，你應該怎麼解決？

涂局長醒哲：

我知道市立醫院有些院長已研擬辦法，包括獎勵金制度上的分級制。他們分成甲、乙、丙三級制，對於比較少、難網羅的科，有比較好的獎勵制度希望留下人才。事實上現在已經開始，很快這種不同工、不同酬的獎勵金制度，就會正式送到市府審議。

林議員慶隆：

涂局長來台北市政府衛生局多久了？

涂局長醒哲：

七個月。

林議員慶隆：

也許你剛來，獎勵金的問題已經討論很久，差不多每年都在討論，如果今天還在談獎勵金的問題，表示仍沒做好，既然發覺有此問題，早就應該未雨綢繆。我相信應該不只獎勵金的問題。

涂局長醒哲：

我們獎勵金的制度已經研擬很久，已經試辦三個月，看看中間有沒有缺失，現在各個醫院已經辦完了，也送到衛生局，所以很快就可實施。

林議員慶隆：

局長，會不會有名的醫師，患者非常多；一些沒有名的醫師

， 在那邊混著， 就沒有病人去看， 有沒有這種情形？

涂局長醒哲：

以前一直都是這樣子， 因為給付上獎勵金最後都一樣， 不同工卻同酬， 所以沒有辦法把好的醫師繼續留下來， 反而增加好的醫師出去開業之機會。

從現在開始， 有這種不同工、 不同酬的獎勵制度， 相信對於比較認真的醫師， 看比較多病患的醫師， 有比較大的鼓勵。

林議員慶隆：

對於五月一日以後， 要分三個階段調整收費標準， 這又有何

幫助。

涂局長醒哲：

這是另外一回事， 因為五月一日只調特等病房的病房費， 和不同工、 不同酬是二回事。 警政衛生委員會給我們一個建議， 希望我們調整特等病房的差額， 百分之七十以上用來改善病房的設備， 我們已經照辦， 把各個醫院可能增加的錢， 用來改善病房設備。

林議員慶隆：

局長， 不合理的收費標準要提高， 這是對的， 不然會造成某一方面的不公平。 可是今天如果市立醫院醫療制度不健全， 醫療品質差， 若是想調高收費標準， 只顧對自己有利， 可是對市民有利者都沒有去做。

台北市各市立醫院居然有那麼多科， 只有科， 卻沒有醫生， 真奇怪， 你設那科幹什麼？ 像我剛剛講的衛生所， 編制十六位醫師， 其中就有九位出缺， 甚至連衛生所的所長、 組長都有缺， 是不是你們想要的人選找不到， 我感到很奇怪， 一個科裡只有一位醫師， 你說醫療品質怎麼會好？ 我很懷疑。

涂局長醒哲：

關於醫院的部分， 我會責成各院院長把還沒有人去， 只有科名字的缺額， 儘快想辦法補起來。 至於衛生所的醫師、 組長或所長， 不是十六位， 差不多四十位左右， 每所差不多有三到四位醫師缺額， 這個部分的確有很多缺。

林議員慶隆：

一所缺三、 四位， 現在總共缺多少？

涂局長醒哲：

醫師缺九位。

林議員慶隆：

編制是十六位嗎？

涂局長醒哲：

不是， 至少三十六個以上， 但是還有很多缺， 缺了將近四分之一、 五分之一， 現在除了登報以外， 我們也上網路及發函給各市立醫療院所。 我最近也寫信給所有公共衛生及醫學院的前輩老師， 請他們幫忙推薦。

林議員慶隆：

局長， 既然你們醫師這麼缺乏， 為什麼今年台北市各市立醫院用人費大增， 我算了一下， 八十七年度的預算， 比八十六年度多了四十多億元， 每個醫療院所都多很多， 像忠孝醫院本年度比上年度多五億多元， 仁愛醫院是七億多元， 和平醫院是六億多元， 中興醫院五億多元， 陽明醫院也是五億多元， 婦幼醫院四億多元， 你們是不是今年在編制上有所改變？

涂局長醒哲：

跟去年比較人事費增加有二個原因， 一個是和平醫院興建大樓本來六百床， 使用率沒有那麼多； 還有中興醫院本來是五百床

，他們只有開三百多床，所以人也沒有進用那麼多，今年他們要變為六百床，由於床數的增加，進用人數也增加，其他的醫院沒有增加，仁愛醫院稍微增加一點。

林議員慶隆：

我從支出用途別科目，年度增減比例，你看用人的費用，每個醫院都增加。

林議員慶隆：

那個是退休金、資遣、加薪等自然膨脹。

林議員慶隆：

你找會計室主任來問問看，很奇怪，去年只有二十一億四千多萬元，今年卻變成六十二億多元，整整增加二倍，這不太可能，我看應該有特殊的科目。

涂局長醒哲：

今年兩制合一，我們有編列六十幾億元，去年是五十幾億元，所以沒有增加那麼多。

林議員慶隆：

可見編製的科目不相同，像今年旅運費，每個醫院都增加一千多萬元，像忠孝醫院增加一千五百二十九萬元，仁愛醫院增加一千四百五十九萬元。我原來以為陳市長把國外旅費故意藏在某一個局處，可是看一看好像二個不同科目加總起來，我現在請教你今年在編列上有沒有不相同的地方？

涂局長醒哲：

我們今年是編列的方法有點不一樣，以前是一個公務預算，一個叫基金預算，今年是弄成一個預算，才不會一個醫院二套，加上衛生所有四十二套，其實裡面沒有真正變化。

林議員慶隆：

我就是想知道為什麼編列不相同，為什麼突然增加人事費用四十億元，我知道你將公務預算、基金預算加總，可是加後，好像增加四十億元。換句話說，以前的公務預算有四十億元囉！

涂局長醒哲：

今年醫院的人事費用，據我所知大概四十億元。

林議員慶隆：

今年六十二億三千三百二十六萬元，去年只有二十一億多元，你大概沒有把公務預算加進來，我相信退休經營也沒增加這麼多。

涂局長醒哲：

我等一下再了解。

林議員慶隆：

請你們會計主任說說看。我為什麼會問，因為剛剛提到醫師荒，你連醫師都沒有，如果請不到醫師，你編那麼多經費，我在想是不是陳市長在搞政治籌碼，不然為什麼這樣？我很直，所以會這樣想，我相信是編列方法不相同，可是我要知道一下，你們今年是怎麼編？我看局長對會計不太知道，你請會計室主任說明好不好？今年編列的像旅運費，每家醫院都增加一千多萬多，我想市長出差旅費大概沒地方編，編在這裡比較容易過，但仔細看並不是這樣，事實上你們把公務預算加總。會計室主任，我想是因為編列方法的改變。

衛生局龍主任敬親：

向林議員報告，原來是二套預算，一個是基金預算，一個是公務預算，從八十七年度開始，二套預算合併為基金預算，我們在編列上，有做些變革，像在醫院方面的公務預算統統編到局裡，局裡以補助的方式，再補助到各醫院；人事費方面，也統統由

局裡補助給各醫院。

林議員慶隆：

我知道編列方法一致性比較容易看，問題是基金預算和公務預算加起來增加四十億元，可見去年公務預算也將近四十億元，有那麼多嗎？

龍主任敬親：

今年的人事費總共四十億元出頭而已，事實上人事費並沒有增加。

林議員慶隆：

這裡面包括津貼、獎金，甚至臨時工作酬勞，沒有增加嗎？

龍主任敬親：

人事費沒有比去年增加。

林議員慶隆：

我為什麼請教這個問題，因為我剛剛一再強調，你請不到人，卻編那麼多人事經費，我很懷疑你是不是要安排某一些人進來？

涂局長醒哲：

沒有，我們的缺都是一定的。

林議員慶隆：

主任，你給我一份二者的比較，去年怎麼編列，今年合併後怎麼編列，讓我做個比較，你說用人費沒有增加，就以薪資、獎金、福利等等，都把它分開，好讓我做個比較，希望趕快給我。

龍主任敬親：

是。

李議員承龍：

會計室主任請回座，士林區衛生所所長在不在？

局長，士林區衛生所所長算是蠻優秀的人才，但是士林區衛生所大概是衛生局的痛，因為黑函特別多，應該是台北市政府各單位中內部衝突是最嚴重，我不曉得所長心裡有何感受，不過我個人認為所長應該發揮領導統御的功能，這一次我看了一下台北市政府相關單位上年度考績情形，結果士林區衛生所的護理長考績被打丙等，但是她好像又沒有任何記過的紀錄。

所長，如果只是內部的衝突，考績被打丙等，很容易引人非議。我是蠻肯定所長的作為，做人一定有人說好，也有人說壞，不過她若再有什麼不對的地方，我建議以記過的方式處理，考績直接打丙等的話，很容易引人非議，但是你們怎麼行政處理，我是否去管，只是在這一點上面，好像略有瑕疵。

士林區衛生所王所長維政：

謝謝議員的指導。

李議員承龍：

你自己考慮一下要怎麼處理，沒有記過、沒有曠職，考績就變成丙等，人家到時候申覆，好像凸顯你們士林衛生所人事糾紛問題很嚴重。

涂局長醒哲：

向李議員報告，上次王所長有提過要記過的動作，到後來送到衛生局，因為寫的是記大過，我們考績委員會蠻慎重，所以再度去調查，這個案子的確有拖延，這是第一點。

第一點，王所長很有名，大部分是匿名信，即黑函，我們也請示過政風處，黑函一律不處理。至於他們內部的確有問題，王所長也多次向我拜託將他調職的要求，我們最近配合所有任職比較久的所長，我們來做一併的處理，不久就會處理完畢。

李議員承龍：

我也希望局長、所長對這類事情妥善處理，不過程序上有點瑕疵，不要沒有記過，考績逕行打丙等，影響很大，在人事處理上，我相信一個好的領導統御要是如何化解過去的誤解，我記得以前的秘書也被調走。我從來沒有看過你們有重大的瑕疵，或是士林衛生所有什麼見不得人的事，結果現在雙方壁壘分明，這樣不太妥當。

王所長維政：

謝謝。

林議員慶隆：

涂局長，從八十三年健保實施以來，尤其八十四年九月擴大刪減制度以後，發現市立醫院很多藥品都被刪減，刪減的理由是無需用價格較昂貴的藥品，具有同樣的醫療效果，根本不需一定要用那一種藥品，另外重複使用、特殊藥材等，我向你們調資料很急，所以提供我的資料也不完全，有的醫院給我的資料根本就是核減金額，沒有擴大的核減金額。健保局都是來抽檢，如果是百分之一的話，將來這部分的樣本再乘以一百倍，所以對的比例就是依照抽的比例，而實際上應該以擴大的刪減金額來算才對，有的醫院沒有給我這項資料，所以在基礎上我沒有辦法比較，可是我大致了解藥品差不多在百分之十左右。還有住院的部分並不很齊全，我看起來不管怎麼說，還是蠻高的。健保局所給的理由也非常充分，因為今天沒有這道門檻把關的話，我相信市立醫院的醫生亂用藥，這樣是不行，相對的我也相信有些醫師是爲了某種病況，尤其自己看診，他知道用那種藥才會好，所以他用的量或藥品，也許有他的專業用法，可是爲什麼會發生這種落差，被核減金額這麼大？請你說明一下。

涂局長醒哲：

有關全民健保在八十四年九月突然開始增加刪減，這是他們政策上的考量，造成醫界和全民健保局蠻大的對抗。全民健保局認爲若不這樣做，他們會亂用藥、亂開藥，的確是有事實。醫界的反應認爲健保局亂刪藥，尤其是擴大的部分，這種儀器可能只有五個人使用，剛好被抽到一個，就被扣掉一百倍，這樣子是不合理。爲了這樣子，兩邊一直在做協商，被刪除的部分，經由申覆差不多一半可以恢復，本來大部分是百分之十、百分之十三、百分之十五，現在據他們新的統計，大概變成百分之五到百分之六。所以市立醫院跟其他公私立醫療院所一樣，在被刪減的過程中，可以算是受害和處罰，我們也在虛心檢討，因爲市立醫院不應該比其他私人醫院浮濫用藥，讓人家刪減，我們現在除了各個醫院被刪減的金額，在每個月的院長會議，都要提出來報告。我們現在也找各個醫院的人來對被刪減數做一個檢討。

林議員慶隆：

局長，如果被刪減金額多，將來不是由醫院自己負責嗎？自給自足算出各個醫院的責任中心制，能夠賺多少錢，如果被刪減數很大，對這醫院的損益有影響。

涂局長醒哲：

獎勵金會減少。

林議員慶隆：

對呀！我相信院長也是不願意，剛剛你講市立醫院比其他公私立醫院還高，台北市政府衛生局真的沒有做到監督的責任？

我們現在加強監督事實上被刪減太多，也許有用藥浮濫的可能性，現在合理用藥委員會，會對他們用藥做更合理的監督。

林議員慶隆：

局長，誠如健保局所說，用藥重複的話，那就太不應該了，

我是認為要追根究底，到底那幾個醫生是這樣子。甚至用藥故意弄那幾種，這種行為更不應該，我相信這裡面按月會有人送好處，像這樣的情形，這一定要趕快去檢討。不能說台北市立醫院雖然採責任制，它的收支計算只是影響醫生的獎金。但是那些錢都是老百姓的錢，不能這樣子做，我也要跟局長講，有醫生告訴我，健保局已經設定，反正要刪多少就刪多少，這樣對台北市就不公平，你要去追根究底，要把核減的理由是那幾項，每一項都去檢討，到底是台北市政府所有市立醫院的問題呢？或者健保局故意設立門檻，台北市立醫院就是要刪多少。

今天我感覺去申覆，竟然過了一半，表示健保局不對哦！你身為局長，要去探究原因，到底是健保局不對呢？或是市立醫院醫生或院長有問題。如果健保局有問題，應該趕快提出有利的說詞，總不能醫院一天到晚在那邊陳情、訴願、行政救濟，這像什麼話？事實上這也要人力，像我現在向你要資料，你就沒有辦法在幾天內給我，原因在那裡？我認為你們的電腦資訊系統，並沒有健全。如果我是院長，一定做到那些項目被刪，那種藥品數量、金額多少，刪減金額是多少，那一年、那一段時間的資料，都可以馬上提供出來，為什麼不能？本身也是有問題，不能完全歸咎健保局。

我覺得不管是那一方對、那一方錯，至少會增加人力負擔，我剛剛稍微看了一下，或許是公務預算和基金預算加總。我想既然有此事實，對於刪減的藥品一定要去研究。

另外採購的試劑方面，如果是特定廠商，像影印機買了以後，一定要它的耗材，機器可以免費用，甚至以很便宜的價格賣你，以後就是要用這種耗材。局長有沒有發現醫院有這種情形？

涂局長醒哲：

以前是有謠傳這種情形，後來查各市立醫院均沒有用免費器材的事情。現我們已要求各市立醫院不可以使用免費儀器……

林議員慶隆：

用比較低的價格但將來一定要用此零件，效果還是一樣呀！許會比較好一點。

林議員慶隆：

現在試劑是不是很多醫院都沒有競標，是不是以二、三家拿來比一比，醫藥關係到市民的身體健康，不能像捷運木柵線用中運量很便宜，木柵線的延伸線就用這個程式設計，將來要中運量，就得請馬特拉來做。醫院不能這樣搞，這樣下去徒增百姓納稅錢，真的是浪費公帑。

局長，今天不管是藥品、耗材，你要重新去考量，雖然你剛來，只有七個月。我認為醫院盈收還可以更高，我也認為醫院可以賺更多的錢，可以使醫師獎金更多一點，因為裡面還有很多地方蠻浪費，我再坦白講，收紅包還是蠻多的。

涂局長醒哲：

謝謝林議員的指教，我會責成各醫院的院長，對這方面做詳細的了解。而各醫院的院長現在也了解，如果利潤空間減少，他們的基金也會減少。

林議員慶隆：

局長，你的白皮書寫得很好，你剛剛講如果這樣子獎金減少，醫生對特別藥開的很多，特殊藥材買的比較多，他所拿到的回扣都比獎金多，除非有風險會被抓，不然他要做那種事情？

涂局長醒哲：

如果有拿回扣，當然依法追究。

林議員慶隆：

事實上，現在就有這種情形，局長要深入去查。醫生有能力，我們給他高的待遇，給他高的獎金，這是理所當然。可是有些醫生專門用那種藥，拿人回扣，只有他個人拿到好處，其他市民有得到好處嗎？

涂局長醒哲：

我們有合理用藥委員會，一定會詳細追查。

林議員慶隆：

尤其是院長更要不得，涉及某一種機器，用某一種耗材，身為一個首長這樣做對嗎？

涂局長醒哲：

如果院長放任底下的人拿回扣，我們一定處理。

林議員慶隆：

我有時候在外面應酬，會碰到你們的主治醫師、院長喝的醉醺醺，能辦事嗎？我不是說喝酒不好，問題是和廠商這樣搞，若說不會有問題，我很懷疑。

涂局長醒哲：

謝謝林議員指教，我們一定會認真去做。

陳議員雪芬：

請環保局長上備詢台，我們還是先把衛生和環保問題談完之後，等一下再來談最近大家非常矚目的擄人勒索事件。

二位局長，根據最新的民調，我把這數據唸給二位聽，看看要如何解決，目前民衆非常關心的環保問題，我們問到住在台北市中最讓民衆難以忍受的環保問題是什麼？其中最高的是空氣汚

染，高達百分之四十九點七的民衆認為空氣污染最讓他們難以忍受；其次是野狗橫行高達百分之二十點九七，這也是等一下要跟你們談的。包括狂犬病，上個禮拜農委會表示狂犬病很可能在十年之後的今天會復發，另外是噪音擾有百分之十四點〇八的民衆無法忍受；垃圾髒亂是百分之十五點二二。大家認為破壞台北市環境最大的殺手是什麼，其中汽機車高達百分之四十六點六四，垃圾是三十四點八九，野狗是十八點四五。問到民衆在未來二年內台北市的空氣品質有沒有改善的可能，有高達百分之四十五點五七的民衆非常悲觀，他們會認為更惡化；能夠維持不變的是百分之二十點〇六；認為有改善可能者，只有百分之二十八點二三的民衆；有百分之六點一二的民衆是沒意見。最後問到生活在台北市，究竟什麼因素很可能會出走，其中教育問題是百分之十七點五八；環保問題是百分之二十五點六四，物價問題是百分之十九點四二，交通問題是百分之三十七點三六。這裡沒有問到治安問題，如果有列的話，治安可能會列為第一名，尤其在最近眾所矚目的治安事件後。不過根據這份民調，有幾個問題可以來做探討。

首先請教環保局長，你知道目前環境空氣品質一直低落的原因，是不是因為環保局長期以來，取締空氣污染一直都没有非常努力，包括你們給我的數據顯示，基本上在最近三年當中，你們取締的污染源，尤其是交通工具告發的件數當中，我們先針對民衆認為汽機車是造成空氣污染最大的殺手來談，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連續三年，你們所謂交通工具告發件數都非常低，八十三年只有二萬八千件、八十四年是一萬七千件、八十五年是二萬一千多件，若以八十五年來談，你們一天告發的件數不到五十九件。但是就我們所知，假使現在所謂的五十九件，都是過去常談

的烏賊車，也就是大型公車來做告發的話，一天上道的公車是三千四百輛，以這個數據顯示，民衆當然會認為空氣污染一直沒有辦法改善。談到這邊，我們先放一小段影片，針對在公車專用道和台北車站所拍攝到公車污染空氣的情況，以及你置身其中，你是公車族的話，你的感受是什麼？在這種情況下，公車還談漲價嗎？我們先花三分鐘的時間，看一下影片——放影片——

陳議員雪芬：

爲了節省時間，只是簡短放了一下片段。我有二個問題，局長，基本上空氣污染的現象，你們都看到了。今天公車票價如果要調整，誰關心過公車族長期必須忍受這些廢棄的污染；同時夏天到了，還包括熱氣，排放出的熱氣是熱的不得了。局長面對這種現象，你認爲有沒有解決之道，環保局究竟能夠爲民衆做些什麼？

環保局林局長俊義：

陳議員所提出台北市空氣污染的問題，我和妳有同感，大家都知道今天台北市的空氣污染，主要有百分之九十來自汽機車。換句話說，今天要整治台北市空氣污染問題的話，環保局稽查工作是下游工作，是無法從根本解決問題。

陳議員雪芬：

絕對不可能，因爲你們稽查成效非常有限，我剛才已經講了。

林局長俊義：

陳議員認爲次數少，只有二萬多件，但是耗費人力也是相當大，我們也定期對大型公車部分做稽查，在此情況下，我們希望從交通本身問題，比如捷運系統網的成立，公車專用道的使用，

以及交通的管理，機車成長的問題，要做全面性的規劃。

陳議員雪芬：

也就是說我們問到環保局這個問題，局長的答案是沒有辦法，公車族只好繼續忍受，是不是？

林局長俊義：

不是，爲了解決這個問題，環保局和交通局正在從整個交通管理問題等加強，我們希望柴油車這部分，能夠透過瓦斯車或CNG來減低空氣污染。

陳議員雪芬：

你們的計畫只聞樓梯響，不見人下來多年，現在終於感受到空氣污染非常嚴重，這計畫什麼時候做好？什麼時候可以做的好，什麼時候做的到？公車族在飽受每次要談公車票價的同時，他們候車的時候，身心受到極大的傷害？

林局長俊義：

因爲牽涉到技術的問題，比如說小型部分，我個人的座車已經在換瓦斯車，透過這方式，鼓勵大家都改裝爲瓦斯車。公車部分，它的技術層次比較複雜一點，成本也會高一點；現在我們正在進行，比如小轎車的部分，假如從製造商根本解決的話，今天就不必去檢查小轎車，因爲都符合標準，也不會產生太大的污染源。

陳議員雪芬：

麻煩局長告訴我，這樣的目標究竟多少年內才能完成？

林局長俊義：

因爲牽涉到交通整個技術和量的問題，現在正密切推動之中，特別對汽機車成長的問題，我們一直在考量和思考這些問題。

局長，你現在談的都是比較大、比較遠的問題，這些我們也都了解，但是多少年內可以完成，我們已不敢期待，不過擺在眼前則是事實。而我剛才告訴你的事，你也提到告發件數也許不多，但是已經動用了你們全部的人力和心力在做，你認為有關於這部分，即不要牽涉到交通局的部分，還有多少治標的工作，你一年能夠提升多少？先告訴我這個答案就好，其他方面，我覺得太遠了。

林局長俊義：

我們認為這些下游工作的成效不是很大。

陳議員雪芬：

但是總比不做好呀！

林局長俊義：

我們也會積極加強稽查的工作。可是我要向大家報告的是過去三年來，以七個指標來看的話，差不多三個指標的確有下降的跡象，其他幾個指標差不多維持原狀，沒有惡化。

陳議員雪芬：

你是不是認為沒有惡化就很不錯了？

林局長俊義：

汽機車輛成長這麼高的情況下，的確是不簡單。

陳議員雪芬：

涂局長，如果公車族長期忍受這種污染，是不是造成最近有一份資料顯示，我們的孩童在二十年當中，氣喘的罹患率增加八倍以上，是不是和空氣污染有關係，若是長期暴露在這種污染情況下，尤其是公車族，我們剛剛看的非常清楚，他們罹患的病較諸一般人的比例可能更高，究竟怎麼樣的情況？

涂局長醒哲：

我們給陳議員的資料顯示二十年來氣喘罹患率，的確從百分之一點三增加到將近百分之十一。當然我們不能全部歸罪空氣污染所引起。但是不可諱言，空氣污染造成最多的就是汽機車排放物，這些很容易造成小孩的氣喘發作。剛剛環保局局長說他們是下游，我們則是更下游。坦白講，沒有辦法要求他們帶口罩或其他方式，我們希望源頭管理，從交通那一方面開始，才能保障健康。

陳議員雪芬：

今天談論到這邊一個小結論，只能告訴民衆目前空氣污染在短期內要做很好的改善，事實上很難，因為環保局已經講取締的工作再怎麼加強，他已經沒有辦法做到。但是長遠目標有何改善治本之道，大家也不曉得，民衆只能自求多福，也就是剛才局長所說戴口罩出門，是這樣嗎？

涂局長醒哲：

我們能這樣建議，只想儘量建議交通單位改進。

陳議員雪芬：

變成只有這麼無奈，我今天提出這個質詢時，心裡也知道要不到答案，但是我們要把這個現象告訴你們，目前民衆所忍受的生活環境品質是什麼現象，在談公車漲價的同時，是不是也關心一下公車族，這方面如果沒有辦法改善，談什麼漲價呢？

現在要談的是野狗問題，野狗才是我今天質詢最大的重點。局長，農委會上個禮拜已經提醒，四十年以來從未發生的狂犬病，很可能在最近繼口蹄疫之後，會有這種傳染病發生，而且這是人畜共通，和口蹄疫不一樣。先請環保局長告訴我，野狗問題根據我剛才的民意調查，也是大家無法忍受，甚至在每次里民大會當中，民衆現在最討厭、最厭惡、最希望趕快解決的就是野

狗橫行問題，這部分相信市政府都非常清楚。但是在此時此刻，狂犬病馬上要蔓延的同時，我不曉得貴局目前依然停留在每天只抓三十六隻野狗的階段？

林局長俊義：

陳議員講的很正確，解決流浪狗的問題，實際是跨局處，環保局在這部分，只是做下游抓狗的問題，我們每天抓三十隻狗也是在不得已的狀態下來執行，我們不希望抓狗。可是侷限於家畜衛生檢驗所能處理的數量，想要抓更多也沒辦法，可是總的來說，整個問題的解決，需要立法院對動物保護法的立法來做，我想陳議員應該非常清楚。

陳議員雪芬：

我想大家都很清楚，最近只要談到這個話題，大家都說立法院的保護法趕快通過。讓所有的狗都植入晶片，能夠列籍管理，我們都清楚、都知道，但是要等到何時？包括我們議會修正台北市畜犬辦法，我個人已提出，很多議員也聯署，這個案子現在已在法規委員會待審，希望在這個會期能夠通過。在此當中，我們當然也很期待能夠植入晶片、能夠強制申報。這種情況，很可能讓野狗不再橫行，養狗人能多負一些責任。可是現在已經等不及了，我現在想要質疑你的，假使農委會不是危言聳聽，二個局面對這種問題，如果你們說的原因依然是一天只能焚燒三十頭，若是繼續這樣下去，台北市真的發生狂犬病時，民衆恐怕難以倖免。

局長，你這樣的答覆，我非常不滿意，不能推說一天只能燒三十頭。基本上你抓了流浪狗之後，長期以來很多保護動物協會也反對你們撲殺用焚化的方式。但是你們現在要緊急動員做什麼工作，依然要趕快去抓，抓了不是去燒牠，把牠弄死。抓來做什

麼？除了趕快打預防針，趕快結紮，這才是對的。你告訴我人力不夠，檢驗所一天只能焚燒三十頭，所以你們一天死綁著三十頭，這樣對嗎？局長，麻煩你告訴我，這樣的答法對嗎？

林局長俊義：

剛剛陳議員所提的，當然是一個可行的方式。可是我想假如真的像農委會所講狂犬病是如此猖獗的話，我想整個社會應做一個抉擇，即在人與狗間做一個選擇，我個人感覺假如狂犬病猖獗的那麼厲害，政府一定要為人民的健康、安全著想。

陳議員雪芬：

你做什麼樣的選擇。

林局長俊義：

我當然選擇人。

陳議員雪芬：

你的意思是要加強撲殺對不對？

林局長俊義：

在這個情況下，就像口蹄疫一樣。

陳議員雪芬：

你們一天不是只有三十隻的能力嗎？

林局長俊義：

為了要解決這個問題須全面總動員，第一、處理流浪狗的設施，要趕快增設，比如增設模具式的焚化爐，這種焚化爐不但便宜，而且可以處理動物這部分。另外陳議員所提抓這些流浪狗，不是送牠安樂死，而是加強注射狂犬病的疫苗及結紮的工作，我們都要同時併進。

陳議員雪芬：

局長，我要的就是這句話，問題是你能不能從今天開始採取

行動？

林局長俊義：

這牽涉到跨局處的問題，很多地方我們環保局也莫可奈何。

陳議員雪芬：

依照現行的法律，捕捉野狗就是你的責任，這是推卸不掉的，我請問你是不是能夠趕快加緊做捕捉的工作，我不是捉來就要

處死牠的意思，但是如果傳染病，你要撲殺也是不得已。可是抓牠的原因，包括趕快注射狂犬病疫苗，同時做結紮的工作。這個部分，你今天能不能立即總動員去做？

必須得到其他各局處的配合，比如狂犬病的免疫注射，環保局沒有辦法。

陳議員雪芬：

這是那個局的業務？衛生局局長，談到這邊接著請問你，這個部分局長非答應不可，他一定要趕快去抓。但是抓了之後，包括注射的部分，究竟現在疫苗夠不夠，衛生局能做什麼樣的配合？

塗局長醒哲：

我在這裡向陳議員報告，疫苗分為二方面，一種是對狗的疫苗，這部分不是衛生局負責。衛生局是對人負責，對狗的部分，農政單位會負責。我們很高興口蹄疫問題以後，農委會會想到狂犬病也要注意，是不是轉移注意力或是關心人畜共通病那我們就不知道了。我們對於人的部分，是被狗咬後才去打針，因為這本身有副作用，不是像麻疹人都打。所以被動免疫方面，打球蛋白，我們都已充分準備，不可能一萬人都被咬。

陳議員雪芬：

就如你們所說，你們有準備被咬的疫苗，但是對於注射狗、貓的部分，是屬於建設局，可能牽扯到檢驗所。有關這部分，局長能不能和他們溝通一下，他們能不能做配合呢？

塗局長醒哲：

當然我們希望溝通。

陳議員雪芬：

就你所知，那部分的疫苗夠不夠？

塗局長醒哲：

我不太知道，但是從報紙上看到有的寫只有百分之三施打，有的寫百分之三十，所以當然是打的不足，至於是是不是庫存量很充分，只是大家不帶狗來打，坦白講我不是很清楚。

陳議員雪芬：

局長，談什麼你們都不清楚，表示市政府到現在為止，也許有些不是你們權責範圍，但是整個市政府不是這樣本位主義，到底這個問題如何成立專案，如何全面動員，趕快做預防之道。似乎我們質詢到這裡，感受到你們不當一回事在做。

請問衛生局長，假使狂犬病真的是在台北市或全國猖獗之後，我們所面對的會是什麼樣的情況，就像他們所說被咬到便非死不可嗎？

塗局長醒哲：

我跟陳議員報告，當然我們不可以等到這種問題發生，所以現在最重要的是對野狗處理，一定要儘速進行，我們當然一直會呼籲，只是這事並不是我們的業務。

第二、我們也呼籲民衆不要去逗狗，避免被狗咬，若被咬了以後，一定要向醫師報告。而被咬的機會也不是那麼多，除非故意去逗狗；好像野狗出來就會咬人，並不是這樣子，你不去逗牠

，牠不一定會咬你，但是被咬了以後，我們還有一段時間觀查，甚至觀查十天才決定要不要打疫苗，並不是被咬到就必死無疑。

陳議員雪芬：

就是因為這樣子，你們才不當一回事，反正被咬到也不是必死無疑，所以不當一回事去做。

涂局長醒哲：

第一是、機會很少。第二、處理不應該從這邊開始，應該從源頭處理，就是將狗管制好。而不是在人的方面緊張就可以解決問題。

陳議員雪芬：

局長，重點就在這邊，我今天最後要求就是既然農委會已發出警訊，也許口蹄疫時，大家不知不覺，我們寧可信其有的情況，我們要求市政府，不管是那個單位的工作，反正市政府就是要負起責任，趕快去成立專案，趕快緊急動員，尤其是源頭的部分，環保局做不到的，你可以要求其他的局處協助，要怎麼做，你們自己趕快去和市長商量。

總之，野狗的部分，最近一定要儘速的捕捉，不是要你捕殺，趕快打疫苗，同時做結紮的工作，否則你們再怎麼捕捉，永遠也捕捉不完。就算殺牠也殺不完，因為一天只有三十頭的情況，遠不及牠的繁殖，所以趁狂犬病將盛行的同時，也是處理台北市流浪狗最好的時刻。

局長，這是幫助你，否則你永遠沒有辦法解決問題，回去趕快向市長報告，要求他儘速成立專案來處理這個問題，同時一併處理台北市的野犬問題。另外家犬管理部分，我們當然也期待在議會的單行法規能夠快速通過，以後都有晶片植入及設立狗籍，這部分是更長遠希望能做到的事。我們也期待市政府趕快透過任

何管道，包括請里幹事或相關單位，要求有家犬者趕快去注射疫苗。兩位局長，這點總可以做得到吧！

涂局長醒哲：

我們會請市政府召集認真做這件事。

林局長俊義：

謝謝陳議員，由於牽涉到建設局、環保局及衛生局，我們會全力管制這個問題，不過我所知道狂犬潛在的危機，大部分不是來自現有的流浪狗，而且是來自可能會進口狂犬病疫區的狗，進口狗的管制相當不嚴格。

陳議員雪芬：

不管怎麼樣，你們該做的趕快去做就對了。

林局長俊義：

謝謝！

林議員慶隆：

二位局長，陳雪芬議員所提有關狂犬病的預防非常重要。因為口蹄疫的發生，使台灣經濟損失在一百億元以上，從補助的金額就可以看出。據說狂犬病比口蹄疫更厲害，會傷到人，而且會死傷很多，將來野狗真的要撲殺，要埋在那裡，又會像豬的問題一樣，這問題非常的重要，應該先從台北市開始預防。不要等其他縣市蔓延到台北市，再來預防已經太慢了。有關於這方面的疫苗是屬於建設局，剛才陳議員也提到市政府是一致的，你們二個單位應該向市長建議，怎麼樣趕快預防？疫苗夠不夠用？未來發生以後，如何以焚化式處理，場所在那裡，都是非常重要的問題，這方面就質詢到這裡。

另外我再請教林局長，有關環境品質文教基金會最近公布今年的環境痛苦指數是七十六點八四，去年是七十四點七四，前年

是七十五點三九。換句話說，今年比去年、前年還高，這種痛苦指數還是發布在口蹄疫之前，如果在口蹄疫後，我相信痛苦指數不只這些。這二十項痛苦指數尤其以車輛排放廢氣占第一名，剛剛陳議員也提過，有關車輛廢氣問題是影響環境很重要的一項，有八成七的民眾認為這方面影響台北市的環境最大。

剛才局長也提到有預防措施，我不曉得如果這樣下去，交通單位在裁罰上沒有澈底解決，甚至民衆的車輛排氣不來改善，對台北市的環境，真的是一大諷刺，你想有沒有更好的方法，使台北市的環境更好？

林局長俊義：

我想林議員對此事的關心和陳議員是一樣的，我也提過，從根本的解決辦法相當費時，我向林議員報告，像洛杉磯要解決空氣污染，費了三十年的時間，到目前為止，還是沒有辦法解決，因為這須要長程規劃。從交通政策的管理及鼓勵捷運路網的成立等，當然要花很多的時間。

治標的方法是加強稽查，使大家維護汽機車排放的標準，達到不會危害空氣污染的程度。可是總的來說，剛剛所提解決的方案，可能要費一段時間。假如讓汽機車繼續成長的話，車輛排放的污染源，我想這問題會一直存在。

林議員慶隆：

局長，這方面也要監理處和市政府的政策有所改變，才能減少廢氣污染，希望你們在市政會議時，向市長報告這件事情。

另外環境品質文教基金會對於影響環境痛苦指數另外一個原因——垃圾量，台北市平均每天產出量是三千八百萬噸，每人平均產出一點二七公斤，一些地區甚至高達二公斤，而且每年都在成長，未來再多的焚化廠、掩埋場都不會夠。局長在去年三月實施垃圾三合一制度以來，普遍受到市民的好評，對於此政策，我

非常佩服你。可是我不知道該政策執行後，垃圾量有沒有減少？

林局長俊義：

向林議員報告，所謂環境痛苦指數，民調的對象是全國的人，這裡的車輛排放廢氣，我想台北市的市民是感同身受，我也接受這樣的指責。可是垃圾處理方面，台北市在全國的垃圾處理上，不必向任何人道歉，因為我們是全國垃圾處理最好的一個都市，這個指數是反應全台灣，可是沒有辦法反應台北市的問題，這點也請你注意。

台北市自從推行三合一資源回收計畫以來，我想大家都知垃圾要減量並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基本上，我們如果讓它成長逐漸緩慢下來，這是成功的一半。從現階段，我們執行一年的結果，的確可看到台北市垃圾成長率開始緩慢下來，開始是百分之七，慢慢到百分之之五，現在百分之三左右，我相信垃圾真正達到量減的話，我估算要五年的時間。從垃圾成長率的減低，慢慢緩和不成長，然後下降……

林議員慶隆：

林局長，你真的做得很好，我希望你再去想想，有沒有辦法使它能夠減量，因為你是專家，我是不懂，我一直煩惱台北市垃圾量如果一直增加，蓋再多的焚化爐也不夠，我希望你好好去想，把好的政策請市長去推動，請回座。

李議員承龍：

請消防局陳局長上備詢台，陳局長，最近幾年治安的問題很嚴重，火災、社會安全的問題，我想也是相當重要，尤其最近我感覺到基層的消防人員，士氣非常低落，有二個原因，第一個原因是目前設備太差，台北市大都會區危險性很高，即救火時危險性很高；第二是公權力不彰。

我們先講設備太差，危險性很高的原因，像消防局用的無線

電其實已過了使用年限，但是現在還在用。每次基層員警進去救火時，聽不到、收不到信號，在前年撥了經費，本來是要汰換無線電，結果消防局卻把這筆經費全部繳庫，也沒有辦保留。當然消防局想把整個設備重新更改，所以有一個新的計畫，另外在南港山、觀音山、七星山，本來有三個中繼站，尤其是南港山的中繼站，本來衛生署有撥一筆款，在那個地方做中繼站，結果後來好像沒有在南港山架設，衛生局也不敢去驗收，由消防局直接去驗收，原因是什麼，你清楚，我清楚，先不要說。現在只講設備太差的問題，而更重要、更嚴重的問題，目前台北市消防局資料不全，救火時要先了解地形、地物，但是消防局有這些電腦資料。上次我在工務委員會時，和都發局張景森局長爲了數值地形圖發生衝突，目前消防局也沒有這種數值地形圖的資料。舉個最簡單的例子，像上次晴光市場失火來講，我曾經請教過那些消防人員，爲什麼不進去救火，他說沒有辦法，只能斷水斷電。斷水斷電的處理，是幾十年前用的，現在用這種方式已經落伍了。爲什麼會這樣呢？因爲沒有晴光市場裡面地形圖的資料，到底是沒有預算呢？還是怎麼一回事？這部分的資料要趕快建立呀！如果這些設備，像無線電、電腦資料，包括基層救火設備，都不弄好的話，我請問你，基層人員進入火場，他是去救火，或是等待人家來救？所以設備不足、設備太差、危險度太高，加上台北市的危險加給又不高，消防人員都想回故鄉，沒有人想留在台北市，這種比例是蠻高的，這部分設備是不是要盡速改善？

另外一點是公權力不彰的問題，局長，這是自由時報的一份報導，說消防法明文禁止施放天燈和蜂炮，但是湄州媽來台時，主辦單位依然故我，在消防局旁邊放天燈和蜂炮。另外一個是在今年春節期間，消防局依法在大安森林公園取締非法爆竹，基層消防人員不知道販賣者是新黨義工，他照常取締，並沒收爆竹，

該義工向新黨的市議員告狀，消防局立刻手軟、腳軟，連忙鞠躬道歉、賠不是，只差點沒把爆竹還給義工。若是一般市民燃放非法爆竹，消防局不會怎樣才善罷休。最後一點提到消防局沒有一套支援標準，就是一般聚衆活動，或是影視歌星唱會、廣告公司拍片等等，都希望消防局調派消防車、救護車支援，但是消防局因爲沒有標準，所以經常以人力、車輛、裝備不足，或者有損消防戰力等理由予以婉拒。但是如果透過市議員關心的話，消防局二話不說，立即點頭，最後結論是王子犯法與庶民同罪，法律之前人人平等，此乃民主社會的基本道理。消防局取締違法。救護、支援標準不一的話，心態可議。

局長，這就是我今天提出來的二點，一則是今天爲什麼消防人員士氣低落，是因爲設備太差，在都會區危險性提高，第二是公權力不彰，尤其是我剛剛最後提到市議員的關心，你的標準在那裡？有沒有這三件事情？

消防局陳局長發身：

關於南港山中繼站……

李議員承龍：

這是設備太差的問題，我不在這裡討論，那是因爲你們經費不足，我希望你們在預算編列時提出。無線電已經過期了，爲什麼不汰舊換新呢？

陳局長發身：

我們積極在辦理。

李議員承龍：

我看到你們給我的報告，我現在問你第二個問題，即公權力不彰的問題，你怎麼解釋？

陳局長發身：

大安森林公園取締爆竹、煙火的案子……

李議員承龍：

你有新黨情結喔！第一個就挑新黨的事情來講。

陳局長發身：

向李議員報告，我們的標準都是一樣的。在燃放上，消防法和社會秩序維護法，並沒有嚴格的規定能夠勸阻。

李議員承龍：

販賣呢？

陳局長發身：

違規販賣的話，我們一定取締，當時是燃放……

李議員承龍：

你們報告上寫的是販賣。

陳局長發身：

不是販賣，而是燃放。

李議員承龍：

那報告寫錯了嗎？

陳局長發身：

很抱歉，寫錯了。

李議員承龍：

回到最後一點，人家申請影視歌星調度消防車、救護車，你們都以裝備不足、有損戰力為由。透過市議員關心，你們二話不說就點頭。我問你是不是為了讓你的預算在警政衛生委員會能夠順利通過，報告上明明寫販賣，你卻說寫錯了。

陳局長發身：

大安森林公園那案子……

李議員承龍：

我是和你討論通案，而不只是談大安公園那件。我現在請教局長，民國八十年的時候，春節除夕到大年初一那幾天，因為當時沒有管制燃放爆竹，一天有三百件左右的火警，是不是？

陳局長發身：

是的。

李議員承龍：

這二年來管制爆竹，不讓人家販賣鞭炮，現在大年除夕到初一，火警不會超過十件，是不是？

陳局長發身：

是的。

李議員承龍：

爲什麼會差那麼多呢？從三百多件，現在降到只剩十件的火警，我認爲消防局這樣的管制，對於社會安全是有幫助的，對不對？

陳局長發身：

對。

李議員承龍：

那你怕什麼？我只是問你這樣事情，消防人員士氣低落，如何提升他們的士氣，第一要改善消防設備，第二讓公權力申張，我不希望像上面所寫，只要市議員關心，任何消防車、救護車都可以借得到。像渭州媽祖王辦單位太龐大，你們就不敢去處理。

陳局長發身：

沒有……

李議員承龍：

我也不希望有新黨的市議員出面，你們就手軟腳軟，鞠躬哈腰。我說不要有這種事情，這樣不對嗎？

陳局長發身：

對啦！

李議員承龍：

你怎麼跟我講沒有販賣？報告上明明講是販賣。是有販賣或是沒販賣？

陳局長發身：

大概是字眼弄錯了。

李議員承龍：

我放一卷錄音帶給你聽好不好？

陳局長發身：

好。

——放錄音帶——

李議員承龍：

局長，是那一位市議員？

陳局長發身：

不曉得。

李議員承龍：

大家都不曉得，繼續聽下去就曉得。

——放錄音帶——

李議員承龍：

聽到了沒有，他在販賣，被你們沒收後，他還上去搶回來。

——放錄音帶——

李議員承龍：

局長，我希望行政官員就是依法行政，不要因為議員關心就可以違法。台北市議會有那幾位議員，包括牽扯到周人蔘案，關心違建等，我現在正蒐集資料，市政府要守法，市議會一樣要守

法，一個好的政府是替百姓做事情，絕對不是一群人形成集團欺負老百姓，政府是爲了照顧人民，而不是照顧特權階級。這份報告局長早上才拿給我，你也看過了，消防人員士氣低落，會造成社會安全上很大的問題，你們必需要從設備上著手改進，針對像媒體所報導公權力不彰的問題，以後消防局處理這方面問題時，能夠秉公處理。要讓公權力申張，士氣才能提升，不然誰會好好做事情？

這裡面有一篇講到國民黨的一些黨工人員向心力問題，上面講：苦幹、實幹、撤職查辦；東混、西混、一帆風順；任勞、任怨、永難如願；盡職、負責、卻遭指責；會捧、會現、傑出貢獻；不拍、不吹、狗屎一堆；全力以赴，升遷耽誤；推脫栽贓、滿排勳章；屢建奇功、打入冷宮；苦苦哀求、互踢皮球；會鑽、會遛、考績特優；看緊國庫，馬上解僱。我希望這個情形在新的消防局中，不會看到這種現象。

陳局長發身：

剛剛李議員所提的，不是批評消防局……

李議員承龍：

這是國民黨內部問題，我只是希望這種現象不要在消防局裡看到。

陳局長發身：

目前全體同仁士氣非常高昂，李議員所提的，我們會改進。

李議員承龍：

士氣高昂就不會想調職。

陳局長發身：

調職有很多原因。

李議員承龍：

台北都會區工作危險，設備又太差，在中南部鄉下地方同樣拿一樣的錢，我也希望幫你們爭取一些危險加給待遇。

陳局長發身：

主要是工作量太高，又具危險性……

李議員承龍：

這一部分我們會和警察局丁局長討論，在都會區裡治安都比較危險，警察局的待遇和一般地區差不多，對基層員警不公平的。局長請回座。

陳局長發身：

謝謝！

林議員慶隆：

請丁局長上台，有關影劇界知名女星白冰冰獨生女白曉燕在上學途中，遭歹徒綁架勒索，再度暴露國內治安亮起紅燈，人心極度不安，這種情形使我想起婦女幼童生存空間到底有何保障。從劉邦友案到彭婉如案，到現在還沒有破，今天又有白曉燕案，公權力真的有問題。國內治安這麼壞，我認為已經壞到無藥可救，專門公權力的人在那裡？今天犯罪者所用的科技都比警界還要高明，很多案都不能破，尤其這案子台北市刑大負責桃園巨蛋行動組，結果主嫌犯沒有抓到，我看報紙說警察局刑大歸責人家搶功或是本身掩護過失，使得主嫌犯逃脫，我不瞭解警察對於綁票案是人比較重要或抓嫌犯搶功重要？說實在話，國內治安壞到這種地步，國內治安公權力這麼無力，在台灣的人民都想移民，經濟都不能復甦，企業家不敢在台灣投資。丁局長所了解的台北市刑大，是不是外傳所說的搶功，這是實情嗎？或是刑大為了掩飾錯誤才這樣說？

丁局長原進：

我剛剛向林議員報告過，確實沒有這回事，若有的話，我會向你詳細說明。整個逮捕過程，因為我沒有參與專案小組並不了解，但是據參與的同仁，和侯大隊長進一步的了解，甚至和這些撰寫的新聞同業也做過意見交換，實際上出於誤會，假設有這種狀況，我可以向林議員報告，不要林議員質詢我，上級長官也會給我們責備，甚至於處罰。

謝謝林議員的指教，基本上這案子在發生以後，專案小組在林口地區和台北地區有地緣的關係，由刑大派了一個組過去支援。報紙上登的這部分，我可以向林議員報告，沒有這種事情。

林議員慶隆：

你認為台北市刑大有沒有瑕疪？

丁局長原進：

在整個支援過程中，我們完全聽專案小組的指揮。

林議員慶隆：

兩邊不配合，是不是搶功？

丁局長原進：

沒有這個事，這件事情我看了報紙以後，我馬上告訴何大隊長，要他進一步查證，也向相關人士和撰寫新聞同業求證過，沒有這回事，我向你保證。

林議員慶隆：

綁架勒索案是肉票或是抓嫌犯，那一個重要？

丁局長原進：

我想不光是警察，任何人也想得到，當然救人質列為第一。

林議員慶隆：

那為什麼搶功？

丁局長原進：

林議員慶隆：

侯大隊長也請上台，因為侯大隊長事實上非常努力，而且很多案都是他破的。今天媒體講的如果是事實，我認為台北市刑大實在太要不得了……

主席（魏議員憶龍）：

李議員，暫時中斷一下，現在有舊金山姊妹市MORY請大家鼓掌歡迎。

林議員慶隆：

侯大隊長，有關市刑大配合專案小組的行動組部分，你們之間沒有配合好，使得王嫌犯逃跑，在營救過程中，不是以肉票為主，而是希望把王嫌犯抓到，這可能嗎？

刑警大隊侯大隊長友宜：

這一點向議員做個報告，有關台北市去支援參與白冰冰女兒被綁票案，基本上參與人員只有六位，這六位同仁是負責台北市地區的清查，是配合他們的動作，這六位同仁並沒有和他們結合參與逮捕的動作，只是協調清查台北市部分。

第二、我特別問過報導的媒體記者，他跟我講根本沒有和台北市去的同仁接觸過，他只是來不及寫，請跑台北縣的記者代寫
，他代寫的當中，並沒有寫單位，但是他發出去的時候，被他的編輯改了。是實上我們只是去支援，不是主導，所以談不上功，沒有功勞，只有苦勞。

林議員慶隆：

我是認為綁票案目的在於救人，不是「功」的問題，抓到嫌犯固然重要，但是肉票更重要。從這個案子可以看出警力的調配上，並不是很團結，有時為了搶功，而失掉良機，有關於這件事

，市刑大若有瑕疵，以後一定要改正。我也信任你剛才所講的，可是這個案子說什麼也沒有用，最主要是限期破案，今天若不趕快破案，時間愈久，肉票越危險，我在這裡希望局長和侯大隊長盡全力去幫專案小組，好不好？

侯大隊長友宜：

好。

李議員承龍：

這件案子，我在上禮拜曾打電話到貴局過，我覺得你們處理的方式非常好，我去問的時候，表明是李承龍議員要問○四一四專案的過程，貴局回答我沒有聽過這個案子。我覺得貴局在保護人質安全方面，不願意曝光，偵查不公開的過程，這種處理態度非常對。因為你不能光聽一通電話，就把案子講清楚，所以我認為台北市警察局在這次保密方式上做得很好，不過也有點瑕疵，就是第一手雜誌報導出來的時候，即上禮拜二晚上送達，禮拜三早上發行的時候，警政署下令各地方警察局去蒐購，局長曉不曉得這件事？

丁局長原進：

有這個事。

李議員承龍：

我也知道十二個分局都有蒐購，我講的不一定正確，因為我只知道其中之一，就是大安分局分局長表現很好，他的轄區派出所去蒐購的時候，員警都穿便服，所以並沒有引起大安區超市、商場和市民的驚慌。但是有幾個分局，都是穿著警察制服就進去蒐購，結果很多民眾搞不清楚，大家還爭相採購第一手報導，想了解是怎麼回事。大安分局表現很好，就知道換便服，有的分局卻不知道要換便服，這就是整個事件中，略有瑕疵的地方。記得

我和警察局連絡員連絡時，他還面帶爲難不太願意講，說會去研究一下，由於偵察期間不方便講，一個字都不透露出來，表現得很好，警察局眞的是可圈可點，但是因爲這小小的瑕疵，我相信也有其他分局的警員也是穿便服去蒐購。因爲我剛好住在大安區，附近鄰居向我反應大安區員警是穿便服。但是有幾個分局，我也不必講了，希望下次在處理這種事情的時候，要留神、穿著警察制服去蒐購第一手雜誌，自然會造成店員的好奇，大家就開始看，本來大家都不知道的事情，因爲這小小的一動作，到底是媒體把消息暴露，還是警方穿著制服配合媒體，消息就暴露出來。很早以前，這個消息就傳的到處都是，像我在上上個禮拜就聽說，但是爲了顧全警方辦案，不得不配合。丁局長，我在上個會期對你們保防預算有點意見，希望你們著重保防業務，保防預算不要流於形式。有幾位議員說警察同仁有七成以上出去喝花酒，其實我認爲喝花酒是對的，若不去喝花酒，不去治安死角的地方蒐集情報。我請問你坐在辦公室裡，有人會主動打電話告訴你有什麼情報嗎？或者這種觀念在目前泛道德政治底下，人家是沒有辦法接受。

治安之所以要警察人員，是因爲社會上的確存在少數害群之馬，少數爲非作歹之徒，他們藏在社會死角裡面，警方必需靠基層員警，不眠不休的去蒐集情報，我想他們也不願意去喝花酒。但是基於蒐集情報的需要，需要這樣的預算，我們現在看到的保防預算好像流於形式，金額又不高，我不曉得這筆預算能做些什麼？如果平常情報蒐集的預算經費足夠的話，很多治安是應該著重之前的預防，而不是事後的補救，因爲這個社會成本太高了。

陳議員雪芬：

我想這個問題確實引起重視，其實這個案子就像李議員所講，很多人在之前就已經知道，包括我們十七、八號到林口的時候，幾乎大家都已知這道這件事。當然今天談這件事情，內心真的非常沈重，我想首先要了解的是市刑大大隊長講配合的工作，其實只有六名人員而已。但是就我們所知道，昨天晚上我們所有的分局也配合做全面搜山的工作，你們沒有沒新的發現和進展？

丁局長原進：

不只是昨天，我們前幾天已做了幾次，而且不定時的路檢，由基本上專案小組透露給我們的訊息，這幾個歹徒和台北市沒有太大的地緣關係，但是我們仍對附近山區全面搜尋。

陳議員雪芬：

也就是說這件衆所矚目的案子，事實上警方是全面總動員，同時民衆其實也在總動員，沒有任何一個案子，民衆配合度那麼高，包括陳進興嫌犯的車子，經民衆報案才查獲。但是今天民衆最關心是什麼？就是肉票到底在那裡，人質到底沒有沒可能回來，根據全面總動員的情況，據人勒索的案子，如果人質沒有辦法順利回來，這個案子是非常重大的指標，甚至有可能是台灣治安史上重大的分水嶺，所以案子如果不破，人質沒有辦法順利回來，影響的不只是台北市治安，而是全國的治安，所以大家都關心。

請教大隊長，現全面總動員，幾乎全面發揮人力、物力的情況下，這麼多人企盼燕子趕快回來的情況下，你就以往的經驗來講，目前警方宣布後，嫌犯在逃的情況下，究竟人質還可不可能順利回來，我想這是所有民衆共同關心的話題。

侯大隊長友宜：

這個案子我並沒有直接的參與，但是根據同仁對該案的了解

，我們認為雖然現在查的很明朗，做案的歹徒有那些人都非常清楚，基本上人質一直沒有下落，事先在掌控上，整個專案小組的

研判，認為人質並沒有完全被殺害，認為人質生存機率很高。雖然最近幾天大家全力在找人質，但沒有下落，不過我覺得還是有機會，不是沒有機會，全面搜山查緝動作，絕對不能因為一、二天沒有找到，就放棄了，一定要持續做下去。

陳議員雪芬：

大隊長的意思是台北市的警方還是會繼續的支援，大家全力總動員。可是坦白講，今天已是警方宣布的第三天了，是不是這個機會越來渺茫，會讓心碎的母親更心碎。

侯大隊長友宜：

當然時間能儘量縮短，把人質下落找出來是最好；時間拖的越長，對人質是越不利，這是大家的看法沒有錯。所以這幾天為什麼所有的軍、警、憲統統投入，也就是這個因素，我覺得現在並沒有完全證明人質已經死亡，所以我認為人質活的機率還是很高，只是說我們在和時間競賽而已。

陳議員雪芬：

大家都抱著希望，但是我可以坦白講，如果這案子全民已經總動員，包括全民關注，願意關心的情況，長期以來，你們警方都認為民衆非常冷漠，對於很多案子置之不理，但這次不一樣了。如果還破不了案，人質還沒有辦法回來的話，試問往後類似這樣擄人勒索的案子，還有可能像這次全面總動員嗎？還有可能順利偵破嗎？往後類似這樣的案子會不會更多？也就是歹徒認為這種情況，連警方都莫可奈何，會不會更多的歹徒心存僥倖，這件擄人勒索案是個分水嶺，如果破不了案非常嚴重，你是不是有這樣的看法？

丁局長原進：

陳議員的看來非常對，像這麼高的指標性案子，可說全國民眾都有共識，很多人很早就知道了，包括很多民意代表、貴會議員，大家都非常有耐心在等待，這案子宣布以後，各方矚目，可說對警察的支持、民眾的參與都非常高，我們也知道破案是遏止類似犯罪，打擊犯罪最好的方法，今天這案子如果破了，將歹徒抓到了，而人質沒有回來，可以說是非常遺憾的事情，像類似指標性的案子，可以說是創台灣地區有史以來，勒索金額最高的一個案子，大家都非常矚目。

這個案子發生在其他地區，但是對台北市來講，真的是感同身受，因為這是全國性的案子，不是某一個地區的案子，陳議員的看法，我非常同意，無論如何要破這個案子，而且要把人質安全的追回來。

陳議員雪芬：

我們也知道不只是台北市，全國的警察全面在總動員。可是這個案子，你們究竟有沒有信心把人質順利救出來？

丁局長原進：

對於救人質，永遠不要放棄希望。就目前專案小組所提供的訊息，沒有任何一個地方顯示，尤其他們通聯紀錄，感覺到人質還在。

陳議員雪芬：

不過剛剛大隊長講，時間如果拖的越久，人質生存希望就越渺茫。如果根據以往紀錄顯示，過去十年當中，警政署統計全台灣所發生擄人勒索案件高達一千一百九十八件，也就是說每年平均有一百二十件，全國來講的話，大概三天就有一件擄人勒索的案，真是駭人聽聞。當然也許台北市的情況比較好，根據你們給

我的資料，台北市在這十年中發生二百七十八件，也就是說台北市一個月有二件。以破案率來講，全國是百分之八十五，台北市的破案率是百分之九〇點二八，也就是將近一成沒有破案，是不

是因為這樣的情況，擄人勒索的案件才在台灣一再重演，警方沒有信心和把握，往後如果是擄人勒索案件絕對每件都破得了案，絕對不使歹徒心存僥倖。

侯大隊長友宜：

我特別向議員報告有關該項統計數據，若是單純因擄人而勒索者，沒有其他債務糾紛或瓜葛的話，事實上這個數據沒有那麼高。而這數據中，大部分有債務糾紛所產生，和被害者有直接密切的關係。像白小姐這個案子，完全和她沒有關係，一個單純的擄人勒索案件，在台北市所發生的案子，我來了二年多，大概只有二件左右，台北市也都解決掉了。我們也希望往後的日子，對這種案件，要有專責的專家來辦理，使破案率達到百分之一百，這是我們的期許。

陳議員雪芬：

大隊長的意思是擄人勒索案在這十年中，都是居高不下的情況，雖然和竊盜相比不是那麼高。但是擄人勒索的案子影響社會面非常大，甚至是警察辦案能力最重要的指標，是全面所關注的。在破案率沒有達到百分之一百的情況下，歹徒當然心存僥倖，這真的是最重大的原因。

大隊長，今年是我們的治安年，我們當然期待這個案子能夠破，但是這個案子也是對治安年最大的諷刺。我們回頭看台北市的話，你們告訴我們說今年台北市的治安有改善。可是我告訴你十件，破案只有六件，較諸去年同年六案破了五件的情況，破案

率降低了百分之四十三。

侯局長友宜：

這點向議員報告，這十件案子，事實上並不是單純的擄人勒索，都是因為債務上所產生的問題。這些案子的涉嫌人我們都知道，基本上這些案子送到地檢署，大多以妨害自由起訴，整個暴力犯罪的罪行，並不是從這個統計數據可以看得到，我在這特別向議員報告。

台北市像白小姐這個案子，今年一件都沒發生過，在這裡也向議員解釋。

陳議員雪芬：

大隊長的意思是說這類擄人勒索和白小姐的案子不相同，但是你有沒有感受到，不管是那一個類型，警方還是讓歹徒有機可乘，還是有漏網之魚，仍有高達百分之十沒破案，才會造成這麼多的擄人勒索案子。

尤其是這次事件，和她無冤無仇，為什麼一抓到孩子便先剝手指，這是讓人髮指的事情，表示擄人勒索案件不只數量沒有遞減，而其手法卻更加殘暴，你的看法又是什麼？

侯大隊長友宜：

我想這一個個案，以往擄人勒索之後，再用殘暴手段對付被害人，我記得在去年的時候，內湖分局曾發一件案子，也是把被害人當天就殺掉，掩埋後才開始勒索，總共勒索二十九日，這個案子我們還是破了。基本上，現在犯罪手法上比以前更殘暴，我們是可以預見；而且歹徒做案技巧比前更高明。所以我們警方對這種案子，事實上有專責單位在分析來對付這種歹徒，我們有信心可以偵破。

陳議員雪芬：

局長，我想不只是針對往後，就這案子，即白冰冰女士的女兒我們期待她能順利回來，但是你們剛才告訴我，一日復一日，可能這種期待會越來越難，這是我們治安史上非常大的指標。若是這個案子破不了的話，我們可以深刻的感受到有八成以上的民眾擔心自己的孩子被綁架，這真的是非常真實的恐懼，也是非常大的夢魘，這個案子真的非破不可。

局長，我們除了要求台北市的警方全力做配合之外，我們更期待、更要求在台北市絕對不許發生這種案子。同時，往後除了要降低擄人勒索之外，如果一旦發生，破案率一定要百分之百。局長，你能不能做得到？

丁局長原進：
我相信會全力以赴。

林議員慶隆：
局長，你剛才講只有六個人支援，你能不能要市刑大全力去幫忙他？

丁局長原進：

警察局全體同仁都全力支援這件案子。

林議員慶隆：
我希望不要像媒體所說你們是搶功。

丁局長原進：

絕對不會，沒有什麼功可以搶，破案最重要。

林議員慶隆：

我希望預防的工作重於事後的補救，像這一次白小姐的事件，全省動員上萬人次搜山，社會成本實在太高，我希望整個治安

改善的發展重於預防，這也是上個會期，我一直希望你們保安、民防的費用能夠增加的原因。

主席（魏議員憶龍）：
第九組質詢時間到了，休息十分鐘。

※書面答覆

答覆單位：警察局

建議各分局編排用腳踏車實施小區域巡邏，每一派出所分配兩台，以落實巡邏勤務。

答：腳踏車巡邏能適度調節勤務人員體力之消耗，於巷弄能詳細觀察人事地物，使用於社區易與里民產生良好互動增進情感，所提建議本局納入勤務規劃及裝備採購之參考，依各派出所需求度配發使用。

警政衛生部門質詢第十組

質詢日期：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質詢對象：警政衛生部門有關各單位

質詢議員：江蓋世 李建昌 段宜康
計三位 時間六十九分鐘

※速記錄

一八六年四月二十八日一

速記：謝碧珠

主席（魏議員憶龍）：

以下進行警政衛生部門第十組的質詢，質詢議員有江蓋世、李建昌及段宜康三位議員，時間六十九分鐘，請開始。